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司民聲字第9號

聲 請 人 永合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翁榮財

代 理 人 呂光律師

湯舒涵律師

曾鈺琿律師

張順興

相 對 人 冠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王冠宇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返還擔保金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07 年度存字第822號擔保提存事件聲請人所
提存之擔保金新臺幣參佰陸拾萬元，准予返還。

理 由

一、按供擔保人證明受擔保利益人同意返還者，法院應依供擔保
人之聲請，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民事訴訟法第104 條第
1項第2 款定有明文。前開規定，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
擔保者準用之，並為同法第106條前段所規定。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聲請定暫時狀態之處
分事件，聲請人前遵本院107 年度民聲字第50號民事裁定，
為供免為本院107年度民暫字第11號民事裁定之定暫時狀態
處分之擔保，曾提存新臺幣360萬元，並以臺灣臺南地方法
院107 年度存字第822號擔保提存事件提存在案。茲因相對
人（即受擔保利益人）出具同意書，同意聲請人取回擔保
金，爰聲請返還本件擔保金。

三、查聲請人上開聲請，業據提出提存書影本、取回提存擔保金
同意書正本、公司變更登記表抄錄本等件為證。並經本院依
職權調閱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07 年度存字第822號擔保提存

01 事件卷宗，且於民國115年5月5日函知相對人於文到5日內
02 具狀，就該函所附同意書是否為其出具一事表示意見，逾期
03 本院將依卷附資料憑辦。相對人於同年月11日收訖，此有送
04 達證書附卷可稽，相對人迄今未表示意見，從而，聲請人聲
05 請返還本件擔保金，經核於法尚無不合，應予准許。

06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07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1 日

09 智慧財產第二庭

10 司法事務官 曹 英 香